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(15)中级会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65.htm 第十节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 一、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。 1.合并形式有两种：一是吸收合并.二是新设合并。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。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，合并各方解散。 2.公司合并应遵循以下程序：(1)签订合并协议。(2)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(3)作出合并决议。(4)通知债权人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(5)依法进行登记 3.公司合并时，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，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 【相关考点】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，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，履行合同义务。 【例题判断题】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为丙公司，合并前甲公司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均由丙公司承继。() 『正确答案』√ 『答案解析』本题考核点是公司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